

92 年  
專技高考

# 社會工作師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考前重點【題】示



高上高普特考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02)2331-8268 www.get.com.tw

## Part I 選擇題

- (B) 1. 西元一八八四年英國牧師巴涅特所創設的湯恩比館，所服務的主要對象：  
(A) 基督徒 (B) 貧民 (C) 罪犯 (D) 智障者
- (D) 2. 何者不是西元一九四二年貝佛里奇報告書所強調的主要原則：  
(A) 每個國民均為保險對象 (B) 均等費率 (C) 均等給付 (D) 國民年金
- (B) 3. 德國首相俾斯麥所創建的什麼制度，為現代國家實施社會安全措施的濫觴：  
(A) 國民保險法案 (B) 強制勞工保險 (C) 國民健康服務法 (D) 兒童家庭補助法
- (C) 4. 我國社會福利工作在民國成立以前大多為救濟事業，其中屬於院內救濟的措施是下列那一項目？  
(A) 賑穀，賑銀 (B) 疏遣 (C) 居養 (D) 施粥，施醫
- (C) 5. Richmond, Mary E. 所著之「社會診斷」( Social Diagnosis ) 一書中所呈現的社會案個工作特色，不包括以下的：  
(A) 重視問題之社會與環境因素之改善 (B) 注意個人人格行為等因素 (C) 社工員的專業角色  
(D) 對問題之調查、分析及處理力求科學化
- (D) 6. 社會工作「專業自主」的意義指：  
(A) 要有專業理論、知識與技巧 (B) 要有專業倫理與價值 (C) 要有專業判斷的自主權 (D) 要有自己的專業文化
- (D) 7. 對社會方案或行動方案的實際效果加以考評，以了解是否達預期目標的研究方法稱之為：  
(A) 個案研究 (B) 社會調查 (C) 實驗法 (D) 評估研究
- (A) 8. 社區心理衛生照顧，以下列何種方式提供針對精神疾病的服務？  
(A) 在鄰近居家的社區中之服務 (B) 運用個案管理的概念 (C) 透過親友之參與 (D) 在縣(市)立醫院
- (A) 9. 中途之家是屬於：  
(A) 社區處遇方式 (B) 觀護制度方式 (C) 機構處遇方式 (D) 托育管教方式
- (C) 10. 下列何者不是行政學者對國家的經濟社會建設，所提出的「三D理論」：  
(A) 民主 (B) 分權 (C) 需求 (D) 發展
- (B) 11. 基於個人生存權的維護和保護，政府保障每一個國民享有最低標準的所得、營養、健康、住宅、以及教育等，是屬於那一類型的社會福利？  
(A) 福利社會 (welfare society) 的社會福利 (B) 福利國家 (welfare state) 的社會福利 (C) 慈善式的社會福利 (welfare as charity) (D) 矯治式的社會福利 (welfare as correction)
- (A) 12. 對全民式社會福利而言，下列的敘述何者正確？  
(A) 最大的優點在於每個人皆有平等的機會享受社會福利服務 (B) 接受福利救助者與政府之間，仍存有一種傳統慈善福利的「施」與「受」的關係 (C) 較不易造成社會福利資源的浪費現象 (D) 接受服務者可能會存有「接受福利服務是一種恥辱」的想法
- (A) 13. 在申報所得稅時，對於身心障礙者有特別扣除額的規定，此屬於下列何種福利？  
(A) 財稅福利 (B) 經濟福利 (C) 實物福利 (D) 功績福利
- (D) 14. 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 福利國家是滿足人民需求為依歸 (B) 福利國家是立基於市場脈絡，調和經濟市場與社會市場

- (C)馬歇爾認為福利演進到20世紀是一種「社會權」 (D)福利國家是透過分配，間接滿足人民的需求與福利
- (D) 15. 請問：下列何者不是英國貝佛里奇模式的特質之一？  
 (A)均一費率及均一給付 (B)保費支出非稅收支付原則 (C)維持最低生活水平 (D)侷限於投保人。  
 註：侷限於投保人是俾斯麥時期德國社會保險模式的原型特質
- (B) 16. 下列何者非瑞典社會民主模式的主要分類？  
 (A)混合經濟策略 (B)完全充分就業 (C)雷恩模式 (D)中間路線
- (C) 17. 下列何者非福利多元主義所言之第三部門？  
 (A)商業部門 (B)志願部門 (C)家庭部門 (D)非正式部門
- (A) 18. 根據民國八十九年修正通過的「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致力於促進「中高齡者」的就業，而該法所謂的「中高齡者」指的是  
 (A)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 (B)三十五歲至六十五歲 (C)四十歲至五十歲 (D)四十五歲至六十歲
- (A) 19. Easping-Anderson是用那兩項指標來將資本主義福利國家做分類？  
 (A)階層化與去商品化 (B)階層化與參與 (C)經濟發展與社會支出 (D)分散化與參與
- (D) 20. 政府規劃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的目的在於：  
 (A)強調子女對父母的奉養責任 (B)強調老人應該為自己的晚年生活負責 (C)經由自助互助，保障老人晚年的經濟安全 (D)強調政府對不幸的老人給予救助
- (B) 21. 社會保險的基本原則，下列何者為非？  
 (A)強制原則 (B)最高收入保障原則 (C)注重社會適當原則 (D)給付權利原則
- (D) 22. 英國社會福利的重要依據 - 貝佛里奇報告書中闡明其社會保險是採  
 (A)功績費率制 (B)社會主義公有制 (C)所得比例制 (D)均等費率制
- (B) 23. 對於公積金的敘述，下列何者為非？  
 (A)公積金是一種強迫性的儲蓄 (B)具有風險承擔的功能 (C)每位勞工均有個人帳戶 (D)由政府規定雇主與勞工按期繳納一定金額於中央設立的專戶
- (D) 24. 請問：公積金與社會保險的差異為何？  
 (A)公積金係屬強制性儲蓄；而社會保險除了有儲蓄的功能外，尚具有風險分擔的觀念 (B)公積金是存多少領多少；社會保險則是不一定 (C)公積金易受通膨影響；社會保險則隨時調整 (D)以上皆是
- (B) 25. 年金保險所涵蓋的事故不包括：  
 (A)老年 (B)失業 (C)殘廢 (D)死亡
- (D) 26. 全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制度設計的基本原則為：  
 (A)降低低收入者的部分負擔，達成所得再分配的理念 (B)訂定部分負擔上限，且避免社會資源的浪費與不均 (C)對於非負擔性的醫療項目實施較高負擔比 (D)以上皆是
- (C) 27. 「全民健康保險去」所涵蓋的保險事故包括：  
 (A)生育、疾病、傷害 (B)生育、職災、疾病 (C)疾病、生育、死亡 (D)疾病、生育、殘廢
- (D) 28. 下列何者不是全民健康保險免自負費用的情形？  
 (A)重大傷病 (B)分娩 (C)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 (D)復健服務
- (A) 29. 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對於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孕產婦等特定低收入對象之現金給付，其增加的給付為原給付金額之：  
 (A)20% 40% (B)30% 50% (C)40% 60% (D)50% 70%
- (D) 30. 對於貧窮的成因，目前已逐漸朝向何種觀點的解釋？  
 (A)貧窮是由於個人身心調適問題所造成 (B)貧窮是因貧民本身缺乏教育、知識、技術與訓練等所造成 (C)貧窮是因貧窮次文化代代相襲，造成貧窮的持續與循環 (D)貧窮是整個社會與經濟制度建構所造成

- (B) 31. 下列那一項並非遊民產生的主要原因？  
(A)失業 (B)缺乏工作動機 (C)國民住宅短缺 (D)福利供應不充足
- (D) 32. 當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長期病患、遭遇意外身亡或其他原因，以致家庭陷入困境，可依照「社會救助法」申請何項補助？  
(A)災害救助 (B)以工代賑 (C)急難救助 (D)生活扶助
- (C) 33. 依照「社會救助法」的規定，最低生活標準由省（市）政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之多少定之？  
(A)40% (B)50% (C)60% (D)75%
- (C) 34. 就福利的分工而言，下列何者所顯示的意義與其他三者不同？  
(A)福利多元主義 (B)福利社會 (C)福利國家 (D)福利的混合經濟
- (B) 35. 所謂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所指的是：  
(A)政府部門 (B)志願部門 (C)民間部門 (D)營利部門
- (B) 36. 住在台北市的王老先生今年68歲，原本獨居，但最近因遭機車撞傷，右腳功能缺損，行動稍有所不便，王老先生如需申請安置時，社工員應將其安排進住下列那一類型的老人福利機構內？  
(A)長期照顧機構 (B)養護機構 (C)安養機構 (D)文康機構
- (B) 37. 各級政府及公私立兒童福利機構處理兒童相關事務時，應以下列那一項為優先考量？  
(A)政府利益 (B)家庭利益 (C)兒童利益 (D)機構利益
- (A) 38. 在我國所謂的「中低收入」老人的「收入」標準之定義為何？  
(A)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2.5倍 (B)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5倍 (C)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5倍 (D)以上皆是
- (D) 39. 當受暴婦女向社工員表示施暴丈夫仍對其進行騷擾、威脅與恐嚇時，可以協助受暴婦女向下列那一個單位提出民事保護令聲請？  
(A)縣市政府 (B)內政部 (C)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D)法院
- (C) 40. 在兒童福利的服務方式中，那些是屬替代性為主的服務項目？  
(A)日間託育、家庭補助等 (B)保護服務、輔導等 (C)寄養、收養及院內照顧等 (D)諮詢、安親等
- (B) 41. 一個個案管理者在協助有失能兒童的家庭時，其主要的角色是：  
(A)持續提供失能兒童之父母所需的資源 (B)協助父母了解孩子的需要，並教導其如何利用社區資源 (C)幫助父母減低對子女的失落感和負面的情緒 (D)促使家庭成員成為有力的支持體系
- (A) 42. 對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原住民兒童所作扶助和輔導服務，是屬於下列那一類型的服務？  
(A)支持性服務 (B)補充性服務 (C)發展性服務 (D)保護性服務
- (C) 43. 收養（adoption）服務屬於兒童福利中的何種服務？  
(A)補助性服務 (B)支持性服務 (C)替代性服務 (D)輔導性服務
- (A) 44. 根據我國現行「社會救助法」的規定，政府所核發的救助金額依法不得超過：  
(A)基本工資 (B)平均工資 (C)最低工資 (D)最低生活費用
- (A) 45. 兒童虐待分為四種，以下何者為非？  
(A)遺棄 (B)疏忽 (C)身體虐待 (D)精神虐待
- (C) 46. 在學校社會工作中，特別強調社區應對學校的瞭解與支持，以便協助學生減少困擾、增加學習效果的運作模式，稱為：  
(A)傳統臨床模式 (B)學校變遷模式 (C)社區學校模式 (D)社會互動模式
- (A) 47. 學校社會工作與學校輔導工作的區別在於：  
(A)前者除個別學生且包括家庭、學校及社區，後者針對學生 (B)前者有家訪，後者不家訪 (C)前者有晤談，後者做心理測驗 (D)前者屬社政體系，後者屬教育體系

- (B) 48. 根據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規定，下列那些業務事項是由勞工主管機關主辦？  
(A) 身心障礙手冊之核發 (B)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 (C) 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公共場所零售商店 (D) 身心障礙者所得稅捐之減免的規劃與辦理
- (D) 49. 下列那一個法規未訂有專業人員責任通報？  
(A) 兒童福利法 (B) 家庭暴力防治法 (C)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D) 少年福利法
- (B) 50.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與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何法處罰之？  
(A) 民法 (B) 刑法 (C)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D) 刑事訴訟法
- (C) 51. 有關我國勞工保險的實施，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A) 僱用勞工五人以上為強制投保對象 (B) 職業災害保險採實績費率 (C) 有雇主的被保險人需自付普通事故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 (D) 普通事故保險採綜合保險費率制
- (D) 52. 從事性交易之少年被移送至緊急收容中心後，主管機關應於安置起幾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A) 二十四小時內 (B) 三十六小時內 (C) 四十八小時內 (D) 七十二小時內
- (A) 53. 主管機關依規定安置少年的第一順序為：  
(A) 親屬家庭寄養 (B) 親屬家庭收養 (C) 寄養家庭寄養 (D) 教養機構收容
- (D) 54. 建構社會安全制度，殘補福利模式的支持者會採行何種策略為主體？  
(A) 社會保險 (B) 社會津貼 (C) 兒童津貼 (D) 社會救助
- (A) 55. 家庭社會工作的基本服務對象是：  
(A) 家庭全體成員 (B) 家庭個別成員 (C) 家庭個別成員與相關人員 (D) 家庭與社會
- (D) 56. 下列何者，非屬於對受暴婦女的社工服務？  
(A) 提供法律諮詢 (B) 提供職訓及就業輔導 (C) 提供身心輔導 (D) 將施暴者繩之於法
- (A) 57. 受虐婦女即使面臨痛苦，仍選擇繼續留在受虐關係中，沃克(Walker)對此種現象的解釋觀點為何？  
(A) 習得無助論 (B) 暴力循環論 (C) 代間傳遞論 (D) 父權論一
- (D) 58. 請問：家庭暴力防治法何時公布施行？  
(A) 民國84年 (B) 民國88年 (C) 民國85年 (D) 民國87年
- (A) 59.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各級中小學多久應有家庭暴力的防治課程？  
(A) 每學期 (B) 每年 (C) 每2年 (D) 每3年
- (C) 60. 社會福利政策的研究有所謂3P的觀點，不包括  
(A) 過程 (Process) (B) 產出 (Product) (C) 計畫 (Planning) (D) 績效 (Performance)
- (D) 61. 單親家庭迫切需要的福利服務的主要內容為何？  
(A) 兒童諮詢中心 (B) 家庭經濟扶助 (C) 就業訓練 (D) 以上皆是
- (C) 62. 我國當前婦女勞工政策的重點為何？  
(A) 週休二日制 (B) 喘息服務之推廣 (C) 保障婦女就業及開發潛在婦女勞動力 (D) 單親家庭之扶持
- (D) 63. 下列哪一個專業人員不是執行家庭暴力之防治人員？  
(A) 社工人員 (B) 教育人員 (C) 警察人員 (D) 護理人員
- (D) 64. 下列何者不屬於老人福利居家服務的項目？  
(A) 餐飲服務 (B) 居家護理 (C) 電話問安 (D) 照顧津貼
- (B) 65. 對罹患長期慢性疾病且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專人照顧之中低收入老人所給與之津貼稱為：  
(A) 特別生活津貼 (B) 特別照顧津貼 (C) 特別安養津貼 (D) 特別醫療津貼
- (C) 66. 老人之扶養人對老人有身心虐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幾小時以上的家庭教育與輔導？  
(A) 二小時以上 (B) 三小時以上 (C) 四小時以上 (D) 五小時
- (A) 67. 在推展老人福利中，常建立在四「老」據點上，其中除老伴（家庭問題）、老友（社會問題）、老本（經濟問題）外，另一據點應為：

- (A)老身（健康問題） (B)老教（教育問題） (C)老業（就業問題） (D)老樂（娛樂問題）
- (D) 68. 下列案例中，何者較不需要老人保護服務？  
 (A)記憶力嚴重喪失，且活在饑餓邊緣 (B)居無定所，且經常身無分文 (C)拒絕接受幫忙，卻有遭到嚴重傷害的迫切危險 (D)住在透天厝的勤儉老人，捨不得購買營養食物
- (C) 69. 聯合國所定義老年人口占全國人口的多少百分比以上，即為高齡化的國家？  
 (A)3% (B)6% (C)7% (D)8%
- (B) 70. 關於普及式（Universality）資格的內容，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A)適用的對象為全體國民 (B)強調權力的精神 (C)政府的財政負擔較重 (D)常被批評浪費資源
- (B) 71. 下列何者非「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 的觀念？  
 (A)出於機構照顧的費用負擔過於沉重，因而引發回歸家庭社區的思考 (B)希望能把需要長期照護的民眾盡量留在機構中 (C)老人的教育和經濟水準提昇，追求居家自主常態生活的意願提高 (D)老人自主權與隱私權的追求
- (C) 72. 某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為302人，其應進用的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幾人？  
 (A)一人 (B)二人 (C)三人 (D)四人
- (D) 73. 身心障礙者就業薪資於產能不足時，可酌予減少，但最低不得低於一般待遇的：  
 (A)百分之五十 (B)百分之六十 (C)百分之六十五 (D)百分之七十
- (A) 74. 為使身心障礙者於其扶養者老邁時，仍受到應有照顧及保障，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者安養監護制度及：  
 (A)財產信託制度 (B)身心障礙年金制度 (C)社會安全制度 (D)社會福利制度
- (A) 75. 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於申報所得稅時，准予列報：  
 (A)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B)身心障礙特別免稅額 (C)身心障礙特別寬減額 (D)身心障礙特別扣抵額
- (C) 76. 針對出院之精神病患者，一旦發現案主的病情又趨嚴重，有足以自傷之虞，社會工作者應該：  
 (A)將案主轉介至安養機構 (B)協助案主發展正常的人際關係 (C)協助案主重新住院治療 (D)透過關鍵人物對案主提供心理輔導
- (C) 77. 臨終照顧（Terminal care）的意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透過不同科技的合作，對末期的病人及家屬提供支持性的服務，以維持其生命品質並坦然面對死亡 (B)肯定生命價值，認為死亡是一種正常的過程 (C)透過專業的檢查與治療，使末期病人可以無痛並安然的面對疾病 (D)將治療網絡由治療體系（Cure system）轉為照顧體系（Care system）
- (C) 78. 關於福利右派的論點，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A)反對福利擴張 (B)反對政府介入供給 (C)反對個人主義 (D)贊成殘補福利模式
- (A) 79.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公共場所零售商店、國民住宅、停車位者為何單位？  
 (A)建設、工務主管機關 (B)教育主管機關 (C)勞工主管機關 (D)交通主管機關
- (B) 80.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政府規劃以何制度，將身心障礙者列為優先考量的範圍？  
 (A)生活津貼 (B)國民年金 (C)失業保險 (D)急難救助
- (C) 81. 關於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的實施，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A)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 (B)增進國民醫療照護的可近性 (C)行政院衛生署為保險人 (D)低收入戶保費由政府負擔
- (D) 82. 王小華今年4歲，剛入幼稚園不久，老師就發現他說話不太清楚、走路也不穩定，因而通報早期療育中心。經療育團隊評估診斷後，王小華需要進一步的療育服務。像此類的案例，依法除了下列那一個單位外，皆應參與進行療育服務？  
 (A)教育機關 (B)衛生機關 (C)社會福利機關 (D)勞工機關
- (C) 83. 民國八十九年修訂通過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有關少年法院在裁定處置觸法少年的最新變革，是下列那一項的處置？

- (A)假日生活輔導 (B)交付保護管束 (C)交付適當福利或教育機構輔導 (D)執行感化教育
- (B) 84.有關促進原住民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等措施或方案，主要負責推動的是下列那一個單位？  
(A)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B)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C)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D)內政部
- (A) 85.臺灣省於民國六十一年所推動的消滅貧窮計畫，簡稱為  
(A)小康計畫 (B)安康計畫 (C)向貧窮作戰計畫 (D)反貧計畫
- (C) 86.我國於民國六十九年所實施的社會福利三法為  
(A)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 (B)兒童福利法、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 (C)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社會救助法 (D)少年福利法、社會救助法、殘障福利法
- (D) 87.下列何者非民國八十三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的實施要項？  
(A)就業安全 (B)社會保險 (C)國民住宅 (D)社會救助
- (C) 88.依據R. Mishra的觀點，福利國家的危機不包括  
(A)財稅危機 (B)科層危機 (C)依賴危機 (D)經濟危機
- (B) 89.西方國家近年來有關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與保護政策思潮，已逐漸走向「去機構教養化」的趨勢，此政策取向是期待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能夠符合下列那一項原則？  
(A)差別待遇原則 (B)回歸主流原則 (C)替代性服務原則 (D)家長權利原則
- (C) 90.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在服刑一定時間後，因獲准假釋即將返回社區時，負責其持續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在我國是下列那一個主管單位？  
(A)法務部矯治科 (B)法院觀護人 (C)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D)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 (A) 91.下列何者非英國一六 一一年濟貧法的重要內容？  
(A)將貧民分為身體虛弱的、身體強健的與婦女三類 (B)規範地方責任 (C)強調親屬責任原則 (D)不同類別的貧民給與不同的處遇
- (C) 92.關於「去商品化」( De-commodification ) 的敘述，以下何者錯誤？  
(A)Esping-Andersen提出此論點 (B)勞動力商品化會使得工人的生存受到威脅 (C)美國是高度去商品化程度的國家 (D)去商品化為社會民主理論的信念
- (A) 93.關於美國社會福利的發展，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A)制定經濟安全法的為羅斯福總統 (B)宣誓向貧窮作戰的為詹森總統 (C)秉持保守主義社會福利的為雷根總統 (D)通過AFDC改革的為柯林頓總統
- (D) 94.就給付的資格而言，下列何方案的屬性與其他三者不同？  
(A)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B)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C)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D)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C) 95.為了避免逆選擇效應，社會保險應採行何原則？  
(A)所得再分配原則 (B)注重社會適當原則 (C)強制原則 (D)最低收入保障原則
- (D) 96.關於我國憲法本文社會安全一節的內容，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A)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 (B)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C)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D)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 (C) 97.關於社會安全制度的實施，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A)社會救助的申領率 ( take-up rate ) 較低 (B)個人儲蓄帳戶符合公積金的精神 (C)社會津貼為工業表現成就模式理念的落實 (D)社會保險的財源主要來自於被保險人與雇主所負擔的保費
- (A) 98.民國89年所通過的「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中，對於特殊境遇婦女申請緊急生活扶助的規定，是每人每次以補助幾個月為限？  
(A)三個月 (B)六個月 (C)九個月 (D)十二個月
- (C) 99.吳小虎與母親、妹妹一直住在苗栗的客家村中，直到18歲那年才由母親的口中，得知自己過世的父親是布農族的原住民。大學畢業後，他希望能夠認祖歸宗，恢復布農族的身分，依法他該如何

做呢？

- (A)終止與母親的親子關係 (B)由一位具有原住民身分的親人辦理領養手續 (C)申請變更自己的姓氏與原住民身分父親相同的傳統姓氏 (D)申請父親的戶口登記以資證明
- (D) 100.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國中升學率只達60%，中輟生比率極高，推動或補助一些民間機構，提供各地區原住民少年課業輔導、親職教育及團體輔導活動的是下列那一個單位？  
(A)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B)內政部 (C)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D)教育部
- (C) 101.為了免於因為安置而中斷學業的少年，教育部協調相關單位籌設「中途學校」以提供安置服務與特殊教育，此項行動所依據的法源為何？  
(A)兒童福利法 (B)少年福利法 (C)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D)少年事件處理法
- (B) 102.關於健康保險的內容，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A)確保國民醫療服務的可近性 (B)涵蓋生育、疾病及死亡事故 (C)經由轉診制度可避免醫療資源浪費 (D)論服務量計酬會導致過度提供醫療服務

## Part II 申論題

一、今年五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我國未滿十八歲人之保障更具有完整性，亦符合聯合國的公約，試申論其法規的重要內容為何？

### 【思考點】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是今年有關社會福利所通過之最重要的法案，其內容包括了過去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的精髓，亦是今年高普考試的熱門試題，故其相關的規定，一定要有完整的概念。

### 【擬答】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修法完成，使我國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及兒童的保障更有完整性，對其福利服務也具跨時代的整合，主要內容如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第三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
- 第四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 第五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應設諮詢性質之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以行政首長為主任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四次。
- 第十一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 第十三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戶政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出生通報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第一項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收養事件，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斟酌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其他兒童及少年之紀錄決定之。滿七歲之兒童及少年被收養時，兒童及少年之意願應受尊重。兒童及少年不同意時，非確信認可被

收養，乃符合其最佳利益，法院應不予認可。

第二十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三歲以下兒童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指紋資料。

第二十四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第三十一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二、目前台灣正面臨產業轉型期，失業率居高不下，請問台灣的失業本質為何？要如何有效因應失業問題？

現階段的失業保險其所展現的功能有哪些？又面臨到了哪些限制？制度設計上要如何因應變遷？

**【思考點】**

自去年九月失業率創下新高後，經濟不景氣及高失業率就一直困擾著台灣社會。以推廣福利或發展經濟來因應尚無定論，故在答題時宜二者併行，雖以社會福利為主，但也不能忽略它背後的經濟支持體系。

**【擬答】**

(一)台灣失業之本質

根據國內學者的看法，台灣的失業本質主要為「資本重組性失業」、「制度僵固性失業」。

(二)解決失業問題的對策

1.積極方法

- (1)創辦失業保險。
- (2)舉辦公共工程投資計畫。
- (3)建立有效之就業服務工作。
- (4)擴展職業訓練。
- (5)開發資源及發展工業。

2.消極方法：失業救助。

(三)失業保險給付的八大功能

- 1.失業期間的所得補償。
- 2.社會連帶功能，使所得重分配。
- 3.達到總體經濟穩定效果。
- 4.促進職業與地區的勞力移動。
- 5.維持所得水平，避免「惡化風險」。
- 6.順暢失業者生活循環的消費與儲蓄類型。
- 7.提供勞動誘因。
- 8.勞力規範功能。

(四)失業保險給付所面臨的限制：

- 1.限制選擇：朝向限制全時失業或就業的正當活動。
- 2.限制連帶：因為僅有少數人在制度中有效，且因為僅能接受某種程度範圍的行為。

3.限制所得安全保障：因為許多失業者無法合格適用。

4.限制能力強化：因為限制流動，定期向就業機構報到求職及隨時通知就業，故可能不方便參加訓練課程。

(五)改進之道

1.由於失業保險屬於事後的補救性措施。而就業保險較強調積極的預防性措施，透過穩定就業與勞工能力的發展，事先預防失業。

2.就失業保險而言，歸屬於消極面的社會保險的一環，若能配合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定期與相關學校知識訓練作結合，才是積極面的就業安全的建構，才能保障整體之就業安全。

三、去年五月十五日所通過之就業保險法，訂定今年的一月一日實施，請問其主要的內容為何？

**【思考點】**

就業保險是今年所實施之最重要的社會保險制度，於我國在面臨經濟不景氣及高失業率的衝擊下，對勞工所提供的一項經濟生活保障，當中有許多重要的內容，頗值得加以注意。

**【擬答】**

就業保險法是繼勞工保險條例之後，另一部對勞工保障產生重大影響的法案，在臺灣目前面臨失業率節節上升、粥少僧多的情況下，不啻是一帖良藥，茲列舉其重要內容如下：

第十條 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四種：

- 一 失業給付。
- 二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三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 失業之被保險人其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前項第四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準、補助期限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 一 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 二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 三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第十三條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 一 工資低於其離職退保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
- 二 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上。

第十四條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 一 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
- 二 為參加職業訓練，需要變更現在住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

申請人因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未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其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仍得擇期安排。

第十六條 失業給付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失業給付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領滿六個月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 二 受領失業給付未滿六個月再參加本保險後非自願離職，得依規定申領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依第十八條規定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六個月為限；合計領滿六個月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依前項規定領滿六個月失業給付者，自領滿之日起二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三個月為限。領滿三個月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第十八條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滿三個月以上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六個月。

職業訓練單位應於申請人受訓之日，通知保險人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第二十條 失業給付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第十五日起算。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受訓之日起算。

四、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社會救助的項目及服務措施有哪些？又針對我國社會救助工作的執行現況提出檢討及改進建議。

【思考點】

近幾個月來，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社會救助的需求逐漸上升，但是救助的條件並未隨之水漲船高，有許多的措施有待進一步的檢討與改進，故本題的答題重點宜放在建議的部分。

【擬答】

(一)現行社會救助法的項目與服務措施如下：

1.生活扶助

- (1)第 15 條，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或以工代賑等方式輔助其自立。
- (2)第 16 條，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教育補助、租金補助或平價住宅借住、房屋修繕補助、喪葬補助、在宅服務、生育補助及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等九大項。
- (3)第 17 條，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收容；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

2.醫療補助

- (1)第 18 條規定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
- (2)第 19 條，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3.急難救助

- (1)第 21 條規定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及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2)第 22 條規定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 4.災害救助

第 25 條及第 26 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內容為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輔導修建房舍、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及其他必要之救助。

### (二)我國社會救助的執行檢討

- 1.貧窮界定嚴格：標準偏低，維持絕對貧窮的精神。
- 2.方案互動的混亂：由於生活費用的偏低，為了照顧老年、身心障礙與兒童等弱勢族群，新方案不斷增加。對受助者而言，產生選擇困擾，且有違效率與效能的原則。
- 3.給付適當不足：生活扶助非所有低收入戶均可享有，且補助金額是否能維持基本生活？
- 4.價值建構的阻難：要建立工作福利的理念的確有其難處，不論是新右派或者新左派對於貧窮的救濟思維，均對現行的救助服務提出批判，唯有提出相關的就業輔導或者以工代賑的措施，方能落實安貧及脫貧的理念。
- 5.社會控制的目的：有工作未工作者被排除，有子女未與子女同住或子女無力照顧者排除之。
- 6.地域公平的忽視：應享受一致的給付，但台灣各縣市間因為財源不一，以致於給付程度有差異。

### (三)社會救助工作的建議方向

#### 1.法規的修訂建議：

- (1)統一規定最低生活標準、設置專責辦理社會救助業務的單位或人員，以提昇服務品質。
- (2)規定受助者同一事故不得重複申請救助，及每月接受救助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佈之基本工資。
- (3)發給接受職訓期間低收入者的生活補助，以鼓勵其參加職訓。
- (4)增訂最低生活費額外需要加成。
- (5)增訂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921 災民），促使社會救助工作更具積極性。
- (6)對無家可歸人口增訂收容輔導辦法（遊民）。
- (7)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負擔低收入戶者全民健保保險費。
- (8)增訂主管機關對社會救助機構之設立及管理，應具監督責任。
- (9)增訂社會救助機構接受政府補助時，對補助款使用的責任。

#### 2.政策規劃的建議：

- (1)以一種社會整合的觀點去思索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政策的定位，並關照勞動市場中長期處於低收入之工作者與原住民。
- (2)目前老人貧窮問題日益嚴重，家庭型態改變造成女性單親問題異常突出以及原住民貧窮問題和成人失業問題，均會加重目前政府的社會救助工作負擔，因此政策規劃與執行應是確切的回應各種案主的迫切需求。
- (3)協助低收入者累積有形資產（如儲蓄）及提高無形資產（如人力資本），以全面關照低收入者的經濟福祉。
- (4)針對由西方國家經驗中導出、未來應以社會保險為主軸的政策設計，我們必須同時面對如何有效減少貧窮、維持適中的社會福利支出，並鼓勵工作，不過渡依賴政府的挑戰。
- (5)討論「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災害防救法」的特色，並論及失依兒童、青少年及老年人和身心障礙者或單親家庭的緊急性及長期性需要。

五 請問 Gosta Esping-Andersen 所提出的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是那三種模型？各自的重點內容為何？

#### 【思考點】

本題曾在去年的高考出過，為福利國家的基本理論之一，如果二題申論題中，若一為實務一為理論，本題出題機率頗高，宜多加注意。

## 【擬答】

研究福利國家的取向有狹義與廣義兩種。採用狹義觀點的研究取向將福利國家視為傳統的社會改革領域：所得轉移與社會服務，有些或許會涉及住宅的問題。廣義的觀點則時常以政治經濟學的架構來看福利國家的問題，而其興趣著重在國家管理與組織經濟的重要角色上。因此，就廣義的觀點而言，就業、工資、以及全面的總體經濟引導等議題，都被認為是福利國家綜合體內在整體成分之一。在某種程度上來說，這個取向認為它的研究主體是「凱因斯式的福利國家」，或者，也可稱之為「福利資本主義」。

## (一)自由主義的福利國家

在自由主義支持者的眼中，他們所熱烈擁護的市場資本主義而今或許不那麼公平正當，但我們絕不能忽略，這些自由主義者當時所談論的是一個支持絕對的特權、重商的保護主義、以及貪污橫行的國家，而他們所要攻訐的是一個壓制其自由與進取心這兩點理想的政府體系。因此，他們的理念實是一個革命性的理論。

隨著工業化的過程，無產階級出現，對他們而言，民主是用來削減財產權的一個工具。自由主義者最害怕的正是普遍的選舉權，因為它可能改治了資源分配的鬥爭、扭曲了市場、並且助長了無效率的蔓延。許多自由主義者發現，民主會干擾或毀滅了市場。是以，他們以社會救助主導福利國家的發展，權利的賦予並不那麼伴隨在工作表現之上，而是在所呈現的需求上。是以資產調查式的救助、有限的普遍性轉移、或有限的社會保險規劃為主導。然而，需求調查與一般而言較貧乏的救助措施，卻減少了去商品化的效果。濟貧傳統與其所衍生出來的現代資產調查式的社會救助，即明顯設計有階層化的目的。藉由處罰與對接受救助者加以烙印，這類的措施導致了社會二分論，也因而成為勞工運動攻訐的主要目標。

因此，自由主義找到兩種可以和勞商品化之困境妥協的方案。其一是從濟貧法中找到「較少資格」的原則，將之修改轉換成資產調查式的社會救助的架構。藉由這種方式，避免了無條件社會權的擴張，而政府的贈與限制在那些證明有需要的人，並不會誘使勞工選擇福利來取代工作。其二便是有效的運用慈善與保險方案，但此慈善與任何種類的保險都必須立基於志願主義的基礎上，甚且，保險規劃必須是契約式的，並且經過精算。總之，在實質面上，自由主義對社會保障的包容，比一般所想像的更具彈性，這正是因為在一些特定的條件下，它希望真正地強化勞工的商品地位，但不要有負面的社會影響。

## (二)保守主義（組合主義）的福利國家

保守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出現乃是對法國大革命與巴黎公社的反動，它明顯展現出民族主義與反革命的立場，並且試圖要阻止民主的脈動。它害怕社會的平等化，而偏好社會應該保留層級與階級二者。地位、等級、與階級是自然而且是既定的；然而階級衝突則否。如果我們允許民主的大眾參與，也容忍權威與地位界線的消融，其結果將是社會秩序的崩潰。

根據 Heimann 的說法，保守主義的改革行動是由於壓制勞工動員的需要所激發出來的，但一旦這種情形出現了之後，它們的關係轉變得矛盾了：當工人享有了各種社會權，由於社會工資削弱了工人對市場與雇主的依賴程度，並因此轉變成潛在的權力來源，階級權力間的平衡也就根本地改變了。故他們會奉行強制性的社會保險，並有相當嚴格的領取條件。但再度地，這並未能自動確保實質的去商品化，因為這極度取決於資格要件與給付規定的制度設計。它不單是關於社會權存在與否的問題而已，也關係到相應的規則與先決條件，這些會決定福利方案真正替代市場依賴的程度。

保守主義處理去商品化的方式有三：1.封建主義：雇主如父親般的照顧員工的生活「福利」，而非單純的工資給予。2.組合主義：利用封閉式的會員互助社團整合社會福利，並脫離原來的市場機制與社會階級。此會員制度後來演變為社會保險制度。3.極端國家主義：賦予民眾社會權為社會問題解決之道。

事實上，它試圖同時實現兩個階層化的效果。第一個是藉由不同階級與地位團體制定不同的方案，每個方案各有其明確的權利與特權，以設計來強調個人生命中的適當地位，因而鞏固了工資所得者之間的分化。第二個目標則是將個人的忠誠直接與君主制度或中央政府權威結合在一起。此種組合主義傳

統中特別重要的一個特色是它特地為公務人員建立起特權的福利措施。一方面，這是酬賞其對國家忠貞的工具，另一方面，這也是界定此一團體獨特而優越社會地位的方式。

### (三)社會民主主義的福利國家

社會民主接受議會改革主義作為其追求平等與社會主義的主要策略，是以兩個論點為前提。第一個是，勞工需要社會資源、健康、與教育以有效參與並作為社會主義的公民。第二個論點是，社會政策不只是關乎解放，也是經濟效率的先決條件。認為社會政策會導致權力的動員，藉由撲滅貧窮、失業、與完全的工資依賴，福利國家增加了政治的能量，也降低了社會分化，因而減少了促進勞工政治團結的障礙。故隨著越來越多民主權利的擴張，福利國家將更有可能發展出來，雖然此論點遭到歷史的反證。

社會民主主義的福利國家採取貝佛里奇式的公民給付，乍看之下，它似乎是最具去商品化效果的模式，不論是革命式或改革式的社會主義理論均同意，在工資勞動之外，爭取社會性收入的權利是必要的與令人期待的。它提供一個基本的、平等的給付給所有的人，而不論其之前的薪資、保費繳納、或是成就表現。均一費率的普遍主義會不經意地促進社會的二分，因為環境較好的人會轉向私人保險與附加給付，以便在其已經習以為常的福利水準之上，再謀求補充原有的不高的平等給付。當此種過程展開時，其結果是普遍主義所持有的美妙平等精神，將會轉變為類似社會救助國家的二分情境：窮人依賴國家，而其餘人則依賴市場。

社會民主體制的政策強調解除市場與傳統家庭二者的限制。與組合主義不同的是，社會民主體制的原則不是等到家庭能力已經耗空了之後才給予幫助，而是先發制人地將家庭關係的成本社會化，其理想不是把對家庭的依賴擴到極大，而是去拓展個人獨立的能力。就此而言，這個模式可以說是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奇妙結合，並顯出它最突出的特徵——融合福利與工作。

六、請問何謂「福利社區化」？其目的理念及推廣層面為何？並簡述「社區工作」、「福利社區化」與「社區照顧」間之關係。

#### 【思考點】

社區工作、福利社區化與社區照顧三者，常會令人混淆不清。本題中最好能先將三大概念擬一草稿，再行就福利社區化作區分解題。

#### 【擬答】

福利社區化為福利多元主義，強調輸送管道服務可近性、可及性要求之重要落實基礎，其相關基本概念及理念簡述如下：

##### (一)定義：

八十五年「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結合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會福利服務網絡，以確保福利服務落實於基層。

##### (二)目的：

- 1.增進有組織、有計畫的福利輸送，迅速有效照顧社區內之兒童、少年、婦女、老人、殘障及低收入者之福利。
- 2.強化家庭及社區功能，運用社會福利體系力量，改善受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 3.結合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確保福利服務落實於基層。

##### (三)理念

- 1.在社區內服務 (service in community) 返回案家或鄰近社區。
- 2.由社區來服務 (service by community) 民間小型福利設施或團體。
- 3.為社區而服務 (service for community) 資源、服務整合，完整和周延，社區團結的凝聚。
- 4.使社區能服務 (service of community) 加強開發容量或庫存，使社區真正具有照顧和服務的能力。

##### (四)層面：

- 1.非正式的社區照顧服務：支持性、諮詢性、工具性服務、合作性團體活動。
- 2.機構式的社區福利活動：運用社區工作方法，以促進社區合作與自治。
- 3.整合性的社區服務網絡：對居民提供各種需要服務的轉介。

(五)「社區工作」、「福利社區化」、「社區照顧」之關聯性，就共同性、涵蓋範圍及服務對象加以區分如下：

1.共同點

皆以「社區」為基礎，目的皆為尋求社區人民幸福生活，強調非正式的社區自給自足、居民自助互助，企圖建立社區服務網絡。

2.範圍

社區工作之範圍最廣；福利社區化有一大部分與社會福利重疊；社區照顧則為福利社區化之一環。

3.服務對象

社區照顧以社區中弱能者及其家屬為對象；福利社區化則擴及所有具社會福利需求的社區居民，其服務範圍較社區照顧廣。

七、婦女勞動議題一直是資本主義國家關注之焦點，在強調充分就業的環境下，相關婦女工作保障之議題成為政黨及學者關注之焦點，由於「兩性工作平等法」已經實施，請問該法之立法精神及目的為何？並簡述該法之主要內容。

【思考點】

婦女福利是社區發展季刊最新一期的主題，相關的題目很可能成為考題，需多加留意。尤在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面臨了很多實務上的困難，值得注意。

【擬答】

(一)立法精神：

1.實現性別工作平等之真義：

我國憲法第7條、第15條及第152條與第153條對於男女工作平等，工作權之保障及婦女勞動之特別保護等，已有相當明顯的規定，而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五款揭櫫之「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之目的，甚至已成為一種普世的價值，對於婦女勞動者亦宣示係因其生理體能關係，而非純以性別關係予以特別保護，也就是說生物性的藉口與說法，不應再成為職場中父權機制矮化與歧視女性工作權益的理由，藉此才能實現平等工作環境建構的真義。

2.符合國際潮流：

國際勞工公約已將男女勞工工作平等權視為勞工之基本人權，國際經貿組織亦強調尊重勞工人權及歧視障礙之排除，且由於婦女勞動者不論在質與量方面均已明顯提高，若僅因性別不同而遭致歧視或差別待遇，實欠公平，所以制定保障兩性工作平等之法律，倡導兩性平等觀念，已蔚為國際潮流。

3.排除就業歧視之障礙：

儘管我國憲法對於兩性平等及婦女從事勞動者應予以特別保護已有明確規定，然而現行若干法律，或並無因男女差異而在解僱、退休、訓練、福利上有差別待遇之規定，但仍屬原則性之揭示，且散見於不同法律，如欲真正落實，還需制定專法作具體化之規範。例如性騷擾行為，目前多以刑法妨害風化等罪章作為處遇的依據，但是缺乏具體且完整的規範與界定，甚至於僱主對於友善與安全工作環境的建構，應扮演何種具體的責任，也必須透過兩性工作平等法除卻歧視與性騷擾等行為。

(二)立法目的：

1.建構完整兩性工作平等規範：

為求工作職場上之兩性平等，不僅消極的保障男女在工作上（招募、進用、薪資、待遇、考績、升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退休、資遣、離職等事項）各種權利之平等，而且更積極的在促進兩性工作平等立足點之真平等。

2.兩性工作平等事務之具體化：

透過訂定專法，將兩性工作平等事宜法律化，導引社會遠離將有違兩性勞工工作平等之不當情事視為合理的環境，以為落實憲法保障兩性工作平等及保護母性之基本精神，維護兩性工作之和諧並保障兩性工作平等之工作權。

### 3.激勵婦女投入勞動市場：

具有母性機能之勞動者，如因懷孕、分娩、育兒等因素而影響其就業，至為不公，故為保護母性，應排除婦女就業障礙，創造婦女就業機會，達到兩性勞工工作實質平等，以提高婦女參與勞動之意願，促進經濟成長及社會繁榮。

## (二)內容重點：促進工作平權及工作平等措施

### 1.就業前之保障：

雇主在招募、考試、甄選、進用和分發員工工作時，應使男女求職考享有平等之機會，不得因性別關係而有不公平待遇。

### 2.就業後之保護：

工作配置：考績、升遷、薪資、教育、訓練、福利、退休、資遣、離職與解僱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3.單身條款之禁止：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中，均不得規定或約定勞工於結婚、分娩或育兒時應離職，雇主亦不得以勞工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為由而予以解僱或要求自動離職，違反上述規定者，其條款或終止勞動契約應屬無效。

### 4.性騷擾之防治：

雇主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對於勞工或求職者，應予尊重，不得有任何性騷擾行為。雇主應維護勞工在工作環境中不受侵犯及干擾之權利，對於性騷擾事件，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懲戒措施。

### 5.產假：

參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給予產假八星期，但女性勞工產後滿一定期間，在無礙其健康並尊重其意願之條件下，得准許其提前工作，雇主並應另發給該工作期間之工資。

### 6.陪產假：

婦女分娩時，身心面臨甚大壓力，配偶陪伴照顧實有必要，乃規定陪產假二日，但雇主得不發給工資，亦不得視為缺勤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俾兼顧勞資利益。

### 7.育兒留職停薪：

行政院版規定在僱用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勞工，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雇主應准其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合計以一年為限，並不得因其申請或留職停薪期間而予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勞工若為撫育幼兒退出勞動市場為可惜，但是以台灣 90% 以上為中小型企業型態而言，許多公司行號僱用人數低於 100 人，所以以行政院版本的限制範疇來說，許多職場中的勞工均無法享有此項法令之規範與保障，這也是婦女團體所提出的版本無法苟同的部份。

### 8.家庭照顧假：

規定受僱於僱用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雇主之勞工，遇有家屬發生嚴重之疾病，預防接種或其他重大事故，而須勞工親自照顧時，得請七日家庭照顧假，且其係於規定之事假及特別休假日數請畢後，始得享有之假別，但同樣的，法令無法保障 50 人以下的僱用人員的權益。

### 9.提高勞動參與率：

依據主要國家勞動統計指標出，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的為 45% 左右，除較男性為低，再者依年齡層觀之，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自 35 歲以後開始下降，且未再上升。究其原因為婦女因結婚、生育、照顧小孩等因素而放棄一展長才的情況最多，所以對於合理且完整的工作環境建構，雖然雇主必須花較多的投資成本，但是對於穩定勞動力絕對有相關的作用，實際上反而可以讓企業主對於人力的投資更穩固。

### 10.兼顧企業人力資源調配：

以行政院人力資源統計年報中可以發現，人力資源的調配在對於企業人力的換血與流動有著重要的關係。由此看來，兩性工作平等法與女性的工作權益影響甚鉅，因此每位公民都應該關注該法律在立法院及政府部門推動立法及實際推行的情況。

#### 八、試舉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之建議

##### 【思考點】

近來頻頻有報導表示，兒童或青少年從事性交易之人數上升，主因金錢主義作祟，及對性觀念開放等因素，故性交易防治如何進行，正面臨考驗。

##### 【擬答】

(一)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應有全國一體的策略：

- 1.因應被引誘或受控制而從事性交易之兒童與少年的特性與需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規定各主管機關應設立關懷中心、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中途學校等機構，目的即在建構一個從預防到保護的完整體系。
- 2.然而，法律通過三年之後，雖然主管機關已責成部份舊有或新成立機構擔負上述機構的功能，但實務上，收容安置在執行上面臨數量不足、分佈不均的窘境；關懷中心則僅有少數縣市設立，且有相關專業人員不足、預防功能不彰的問題；專責教育機構至今仍未見蹤影，功能僅併入收容安置機構實施。這些問題都需中央主管機關儘速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各縣市不足之處，提供解決。

(二)政府須有魄力與決心持續性的打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背後的黑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的相關單位，包括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成立督導會報，定期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

事實是，地方政府各有各的執法方式與標準，面對色情產業，或者無力監督其改變名目繼續經營的行徑，或者任其流竄於執法較寬鬆與政策不同的縣市。政府打擊兒少性剝削背後黑手的速度，遠落於他們犯罪手法翻新的速度，因此我們需要有決心與魄力的政府出面，透過公權力挽救遭受性剝削的兒童與少年。

(三)政府應鼓勵防堵網路色情，減少兒童與少年所受的影響：

目前全國中、小學正加速推行資訊網路教學，如果網路色情不加限制，每個中小學生都可能在網路上接觸到色情網站。

另有分析顯示青少年對於網路的運用，其純熟度較成年人還高，代表青少年在網路上的作為不是成年人所能預想；可知網路上的色情較傳統的色情刊物或影片更具滲透力與腐蝕性。

我們認為政府應提出防堵兒童及少年暴露於網路色情的措施，獎勵防堵軟體的開發與使用，鼓勵設置優良兒少網站，結合各界共同防堵網路色情，以減少兒童及少年所受的影響。

(四)增加處理性侵害的專業人員編制與專業知能：

雖然在民間團體與各級政府的努力之下，25 縣市均指定或成立有性侵害防治中心；然而在實務上，因中央只補助各中心一名專業人員經費，部份地方政府並未相對編制專業人員，因此多數性侵害防治中心呈現人力不足的現象，更遑論依照「性侵害犯罪防制法」規定，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的專業人員。

此外，被害人受到的多重傷害需要短、長期專業心理諮商或治療，或者需有緊急庇護或短、長期安置與輔導，這些後續工作更仰賴質與量兼具的專業人力，但目前也沒有足夠的心理與社工專業人力提供服務。因此實務上亟需增加第一線的專業人力。可惜的是，上述專業人力的培養並不在醫療、警察、司法、社工等體系的教育計畫中。

(五)建立完整兒少性侵害保護網絡與服務輸送體系

對遭受性侵害的受害者而言，須有包括醫療、檢警、法院、社工與心理等相關體系的配合，方能架構完整的服務。然而，各體系中不但硬體設備與專業人力不足，各體系間也缺乏統整的聯繫。重要預防

保護過程，如統一緊急通報、儀器診療蒐證、一次偵訊存證、隔離審訊、加害人強制治療與教育等制度，目前尚未建立，更談不上各體系間的整合。因此，我們亟需建構一個兒少性侵害的保護網絡，整合各專業體系，提供遭受性侵害的兒童與少年完整的服務。

九、我國兒童福利法的立法精神係採用西方「國家親權」的兒童保護觀念，強調國家負有保護兒童的責任，應主動、積極的介入兒童受虐與受害事件，但事實上在兒童保護領域，我們卻看到許多違反兒童福利法的案件卻沒有受到處罰，請簡述政策落實的困境在哪裡？

**【思考點】**

本題可說是兒童福利法的實務題，並牽涉剛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內容，故在答題時，宜就法令、社會、文化等諸多層面，廣泛討論為佳。

**【擬答】**

由於中國社會重視家庭價值觀，家庭價值根深蒂固，許多人更視小孩是自己的財產，也因為這心態，國家要介入家庭問題並不容易，這種文化傳統增加了兒童福利執法的困難度，此外在執行面上尚有下列問題

(一)責任通報制度法律上的強制性不夠

現行規範是發現違反者「得」通報，缺少強制性，因此我國的責任通報可以說是一種沒有任何責任的通報制度，通報只關乎個人良心，不通報是不對的，但不通報並不會受到懲罰，如此很多人為了避免麻煩就不了了之，報案意願低落。

(二)社工員人力不足

這是長久以來存在的問題，社會福利措施年年增加，但社政人員卻沒有相對增加。依據兒童福利法，主管機關發現或接獲兒童被害通知後，應該迅速的處理，並提出調查報告，這些都需要大量人力，但由於社工員人力不足，致使訪視與調查工作不易進行。

(三)主管機關沒有準司法權，或者制式執法能力

家屬、師長、雇主或醫護人員如果不願意配合主管機關的調查，主管機關並無權利要求對方配合，造成保護工作的缺口。

(四)公告姓名與親職教育輔導懲罰不易實施

由於國人有濃厚的家醜不可外揚的心理，故直到目前為止，行政機關對於違反兒童福利法而處以公告姓名者並不多見。至於給予違法民眾親職教育的懲罰較容易被接受，但由於預算與師資的問題，實際上接受親職教育的案例亦不多。

因此法律的功能要落實，仍需確實執法，但在國人強烈的家庭價值觀影響下，使得行政單位不易介入兒童保護案件，這是兒童保護工作的盲點，但兒童被虐的通報制度應做檢討，尤其只有法律規範，卻無罰則的責任通報制度應予修正，加入處罰，如此才能落實通報制度，讓施虐者進入行政處理系統，有效保護兒童。

十、近二年來，國內失業率急遽攀升，勞工委員會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並協助失業勞工重返就業市場，推動各項方案，請簡述之。

**【思考點】**

本題可說是勞政實務上難度頗高的一題，於面臨國內失業率逐步攀升的情況下，就業服務十分熱門，需加以注意目前政府推動之解決方案。

**【擬答】**

為協助失業勞工度過難關，重返就業市場，勞委會推動各項方案，說明如下

(一)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自九十年積極推動永續就業工程，舒緩失業者短期生活壓力，創造區域性工作機會後，勞委會與九十一年接續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企業型、社會型、經濟型等計畫形式，積極結合企業、民間團體

地方政府等開發多元就業管道及區域性工作機會。

(二)緊急僱用措施—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

由於國內產業結構轉型，製造業已朝向高科技產業發展，所得提供就業機會相對較以往為少，加上短期服務業發展因景氣復甦緩慢，短期內尚難大量吸納其他部門釋出之人力，致失業率未能有效改善，尤其中高齡失業及弱勢勞工再就業之困難度更高，因此政府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創造出勞動市場中原本沒有的短期工作機會，讓政府能以整體的力量來安置照顧失業的勞工。

(三)實施三合一就業服務窗口

為提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媒合率，將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整合為單一窗口，以提供專業化、資訊化、標準化、效率化及個別化的服務。

(四)提供多元彈性的職業訓練

收集就業市場需求，統合職業訓練資源，建立職業訓練資源網，方便民眾取得職業訓練資訊，並結合事業單位及民間訓練機構辦理「訓用合一職前訓練」、「職業訓練券」等……，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符合地方產業特性之職業訓練。

(五)提供紓困貸款與低利創業貸款

申請勞工紓困貸款的勞工必須參加勞保年資滿十五年，無欠繳保險費與生活需要紓困，勞工紓困貸款是救急措施，以最困難及最弱勢的勞工優先；此外為協助失業者返鄉創業，解決自己的生計，同時亦可提供其他人工作機會，勞委會與經濟部合作推出「微型創業貸款」，凡符合資格的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失業勞工，均可提出申請。

(六)落實就業保險法

「就業保險法」已於九十二年元月開始實施，該法對於增進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效能，有許多積極性規範，包括結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提供民眾就業諮詢、安排職業訓練、推介就業及辦理失業給付，並已提早就業獎助津貼，鼓勵勞工儘早就業。

(七)調整外籍勞工政策

未來將外籍勞工政策納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機制，將福利性外勞與產業性外勞分流管制，產業性外勞以補充性原則審查，而福利性外勞將配合經建會與內政部所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將外籍監護工申請機制與社政評估接軌，達到逐年減少外籍監護工之目標。

(八)積極推動勞工退休金制度之改制，排除二度就業障礙

規劃可攜式的退休制度，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的情形下，以個人帳戶制、附加年金制及其他可攜式年金三制並行，供勞工自由選擇，使勞工工作年資得以累積，而雇主不再因懼怕負擔勞工超額退休金而排斥中高齡勞工的再就業。

透過上述各項措施，必能有效促進就業與保障勞工失業期間的經濟安全。

